

十一、韓國存款賠付 IT 基礎設施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IT 部門小組組長 Mr. Chul Hee Yoon

(一)KDIC 簡介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設立之宗旨係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持金融體系穩定。其要保機構函括五大類：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壽險及產險)、商人銀行及相互儲蓄銀行。農協(NongHyup)及水協(SuHyup)之分支機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National Credit Unions' Federation of Korea)、社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Community Credit Cooperatives)、郵局等均不在 KDIC 保障範圍內。目前其對每一存款人之最高保額為 5,000 萬韓元，自 2008 年 11 月 3 日起將原為不保之外幣存款納入保障範圍，但外國銀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不在此限。不保存款項目包括銀行、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暨投資型產品，如受益憑證、基金、次級債券。

KDIC 之履行保險方式：當要保機構無法償還存款債務，或經主管機關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勒令中止支付存款時，依存款人保護法(Depositor Protection Act, DPA)第 31 條及第 34 條規定，存款保險委員會(Deposit Insurance Committee)應於勒令中止之二個月內決定是否辦理賠付或評估辦理賠付須耗費相當前置作業時間時，得先對存款人辦理墊付款，以解決其立即生活費用之需。另要保機構之營業執照或許可證經 FSC 吊銷、或該要保機構決定自行解散或向法院宣告破產時，依存款人保護法(Depositor Protection Act, DPA)第 31 條規定，KDIC 應立即依存款人之要求辦理賠付。KDIC 辦理賠付時，會先將存款人之存款債權與其對停業機構之債務辦理抵銷。

(二)KDIC 之存款賠付 IT 系統

1.KDIC的業務應用系統

KDIC 的業務資訊系統依其職權分為風險監控、基金管理、問題金融機構處理、復原與調查等四類。每一類業務配合實務需要開發多個子系統。

(1)風險監控

A.要保金融機構資訊分析系統(Insured FIs' Information Analysis System)

B.風險導向保費系統(Risk-based Premium System)

C.存款趨勢報告系統(Deposit Trend Reporting System)

D.風險監控模型系統(Risk Surveillance Model System)

E.檢查及查核備忘錄管理系統(Examination & Inspection MOU Management System)

(2)基金管理

A.保費計算系統(Premium Calculation System)

B.基金管理及投資系統(Fund Management & Investment System)

C.數位預算與會計系統(Digital Budget & Accounting System)

D.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E.電子債券拍賣系統(Electronic Bond Auction System)

(3)問題金融機構處理(Resolution)

綜合處理資訊系統(Integrated Resolution Information System, IRIS)

(4)復原及調查(Recovery/Investigation)

A.對倒閉金融機構的調查及訴訟系統(Investigation & Lawsuit against Failed FIs)

B.不動產管理系統(Estate Assets Management System)

C.破產債權及分配資訊系統(Bankruptcy Claims & Dividend Info System)

2. KDIC的綜合處理資訊系統(IRIS)

(1)IRIS概述

A.IRIS 係用於支援 KDIC 整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程序之綜合處理系統，包括處理規劃、處理程序管理及存款賠付等。

B.IRIS 開發目的：

(A)確保處理程序能系統化及有效的進行。

(B)透過立即賠付，提升存款人申領賠付款之便利性。

C.IRIS 開發及使用時程

(A)系統自 2007 年 7 月開始開發至 2008 年 9 月完成，共花費 14 個月的期間，投入約 24 億韓元之開發費用。

(B)2008 年 12 月開始於代理支付銀行的櫃檯使用。

(C)2009 年 1 月開始連線即時辦理賠付服務。

(D)2011 年 8 月系統功能提升，提供同一時間內同時處理眾多賠付需求。

(E)2012 年 12 月增強連線賠付服務相關功能。

(2)IRIS的整體架構

IRIS的整體架構如下圖，其作業功能包含：

A.個案處理：倒閉個案處理之檔案及文件。

B.處理規畫

C.處理：價值評估、公開標售、資產復原資訊(Asset Recovery Information)。

D.賠付管理：包含暫付、要保存款賠付及墊付。

(A)要保機構之資料檢核、上傳及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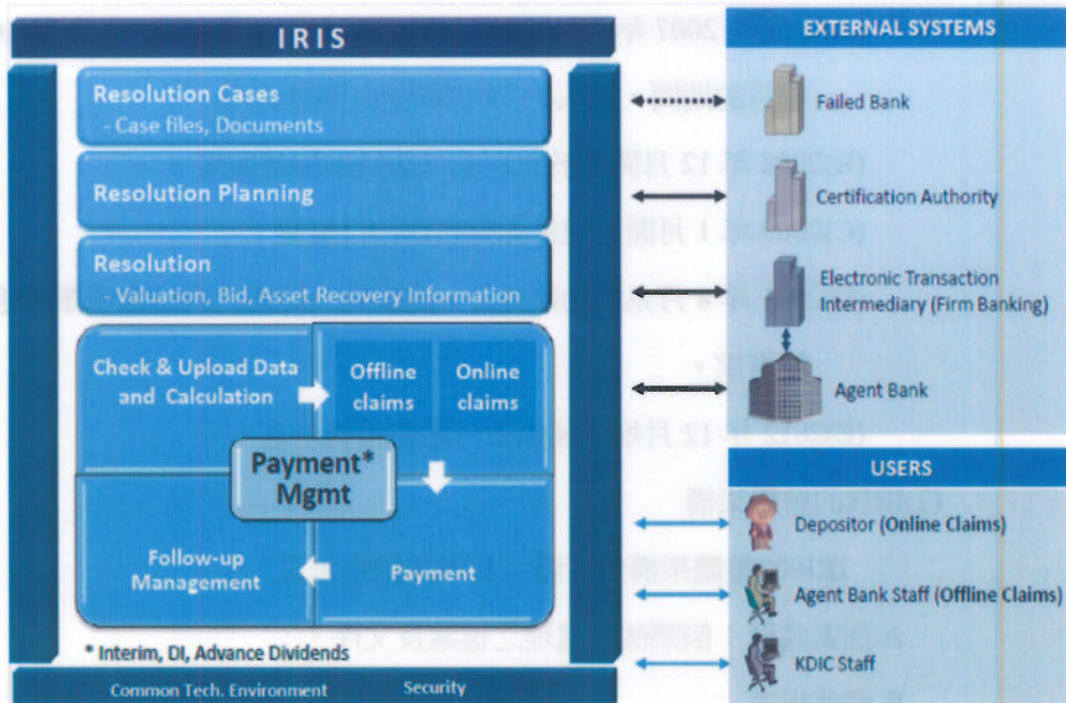
(B)離線申領及連線申領：提供存款人透過網際網路申領，KDIC 的員工連線處理賠付申領資料，代理銀行員工離線辦理賠付申領。

(C)支付。

(D)後續管理。

另 IRIS 亦與認證機構(Certification Authority)、電子交易中
介機構(如企業金融)及代理銀行的系統連線。

KDIC 的 IRIS 的整體架構



(3) IRIS的存款賠付主要作業功能

- 資料管理、暫付款計算及支付(Interim Deposit Payment)、存款賠付、墊付款(Advance Dividends)及帳戶清算(Account Settlement)等作業。
- 暫緩賠付之存款資料管理。
- 要保存款申領到期日管理。
- 提供代理銀行登入系統、輸入債權資料及辦理賠付。
- 讓存款人透過網際網路查詢及申領賠付。
- 系統作業管理，包括企業金融服務(Firm Banking Services)。

另使用者辦理存款賠付或變更明細資料，均須經過核准程序，且 IRIS 會將每一資料異動作業予以紀錄。

(4)存款賠付相關人員

- KDIC負責存款賠付之工作人員

(A)存款賠付小組：

- 專責賠付事宜，成員6人，其中3位為全職之檢查人員。
- 另有16位處理人員隨時待命，以備同時有許多金融機構倒閉時，能儘速協助。

(B)資訊系統小組：2位全職工作人員專責管理存款賠付系統。

B.代理銀行(Agent Banks)

- (A)與6家商業銀行簽訂代理支付服務契約。
- (B)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利用各代理銀行的分行網絡及人力資源，以期能迅速處理賠付事宜。

3. KDIC賠付之金融機構

(1)KDIC已賠付之金融機構家數

類別	2003年前	'03-04	'05-06	'07-10	'11-13	合計
銀行	19	-	-	-	-	19
證券公司	4	-	-	-	-	4
儲蓄銀行	70	2	3	9	28	112
信用合作社 ^{註1}	327	-	-	-	-	327
合計	420 ^{註2}	2	3	9	28	462

註：1.信用合作社自存款保護法修正後，2004年起已不在KDIC存款保險範圍內，而是由其自有資金提供保障。

2.包括自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風暴發生後處理之金融機構。

(2) 2011年至2013年賠付28家倒閉儲蓄銀行(Savings Banks)之申領人數及金額統計

單位：10億韓元

		申領人數	金額
存款 金額	合計	1,771,485	36,493
	保額內存款	1,699,575	36,070
	保額外存款	71,910	423
支付 型態	暫付款	862,200	11,892
	存款賠付	72,038	2,265
	墊付款	63,882	78
	墊付款之 帳戶清算	17,868	21

A.約有50%的存款人透過網際網路申請賠付。

B.IRIS每小時處理47,000 筆申領資料，且最多可支援100,000個使用者同時連線。

(三)KDIC 建置存款賠付 IT 系統之考量重點

KDIC建置存款賠付IT系統之考量重點：1.系統需能綜合管理，支援及控制所有賠付相關作業；2.提供多種支付方法，包含出納櫃台、網際網路、郵件及ATM等；3.縮短賠付期限，快速完成準備，並於公告賠付後立即辦理賠付；4.賠付處理能力，系統操作需具彈性且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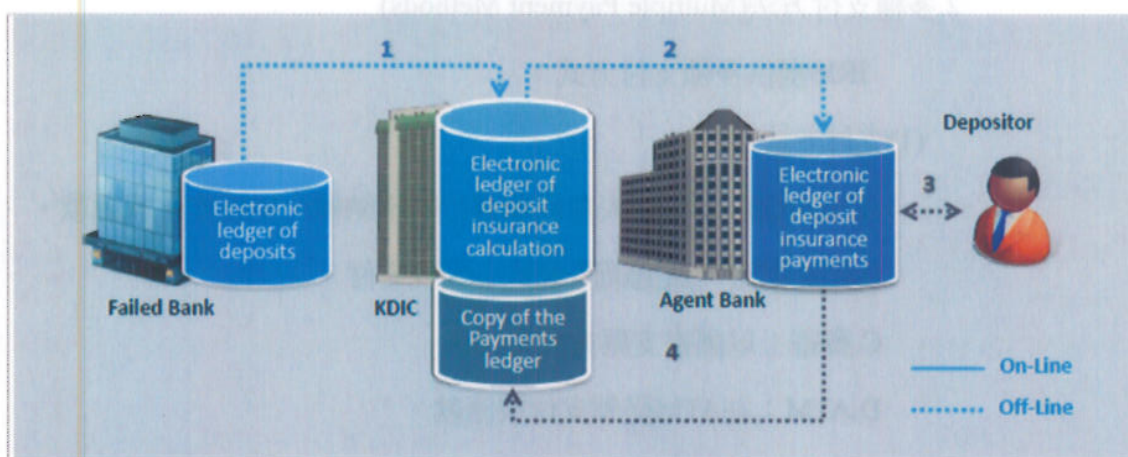
1.綜合管理系統(Integrated Management System)

(1)KDIC使用IRIS前、後之賠付作業已有極大不同及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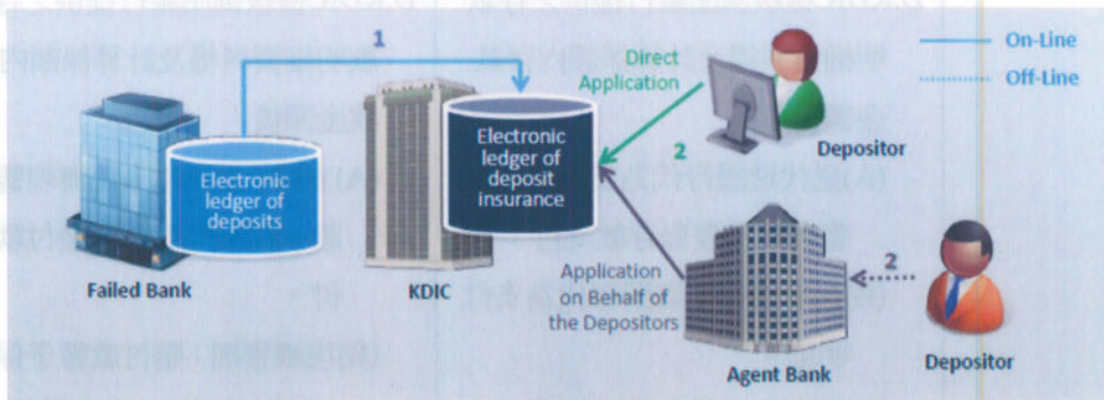
使用IRIS之前	現在(使用IRIS後)
A.IT系統僅用於計算賠付金額。	A.IRIS提供賠付金額計算、辦理賠付及資料異動等綜合性服務。
B.代理銀行代為賠付並管理賠付明細，定期向KDIC報告。	B.KDIC管理賠付作業及賠付明細。代理銀行登入IRIS系統，輸入申領及代為賠付資料。
C.對代理銀行的存款賠付及資料異動缺乏控制。	C.KDIC控管重要工作流程，例如資料登記、變更及刪除，均需

<p>D.KDIC檢核倒閉銀行提供之存款明細資料檔及計算保額內存款金額後：</p> <p>(A)送代理銀行代為支付：包括暫付款及要保存款支付。</p> <p>(B)代理銀行定期回報代為支付明細。</p> <p>(C)這些作業均為離線作業 (Off-Line)。</p>	<p>經審核且保存紀錄。</p> <p>D.KDIC檢核倒閉銀行提供之存款明細資料檔及計算保額內存款金額後：</p> <p>(A)支付：以IRIS系統辦理暫付款、保額內存款及墊付款支付。</p> <p>(B)後續管理：賠付款暫予保留 (或保留解除)、賠付款因繼承或法院扣押等情況辦理系統異動。</p> <p>(C)帳戶清算：於每一存款人之實際分配金額決定後，清算墊付金額。</p> <p>(D)自賠付金額決定，到賠付每一存款人及後續管理，均嚴格控管。</p>
--	---

使用 IRIS 前之賠付處理程序



現在(使用 IRIS 後)之賠付處理程序



(2) 建立一個綜合管理系統之必要性

- A. 維持資料之完整性。
- B. 控管支付程序。
- C. 即時支付監控。
- D. 可以委託多個代理銀行。
- E. 可以提供標準化的支付服務。
- F. 容易提供多種付款方式。

2. 多種支付方法(Multiple Payment Methods)

IRIS提供多種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 A. 出納櫃台：存款人在代理銀行的出納櫃台申請支付或匯款。
- B. 網際網路：透過網際網路申領及支付。
- C. 郵寄：以郵寄支票方式支付。
- D. ATM：在ATM提領支付或匯款。
- E. 其他支付方式。

(2) 視情況選擇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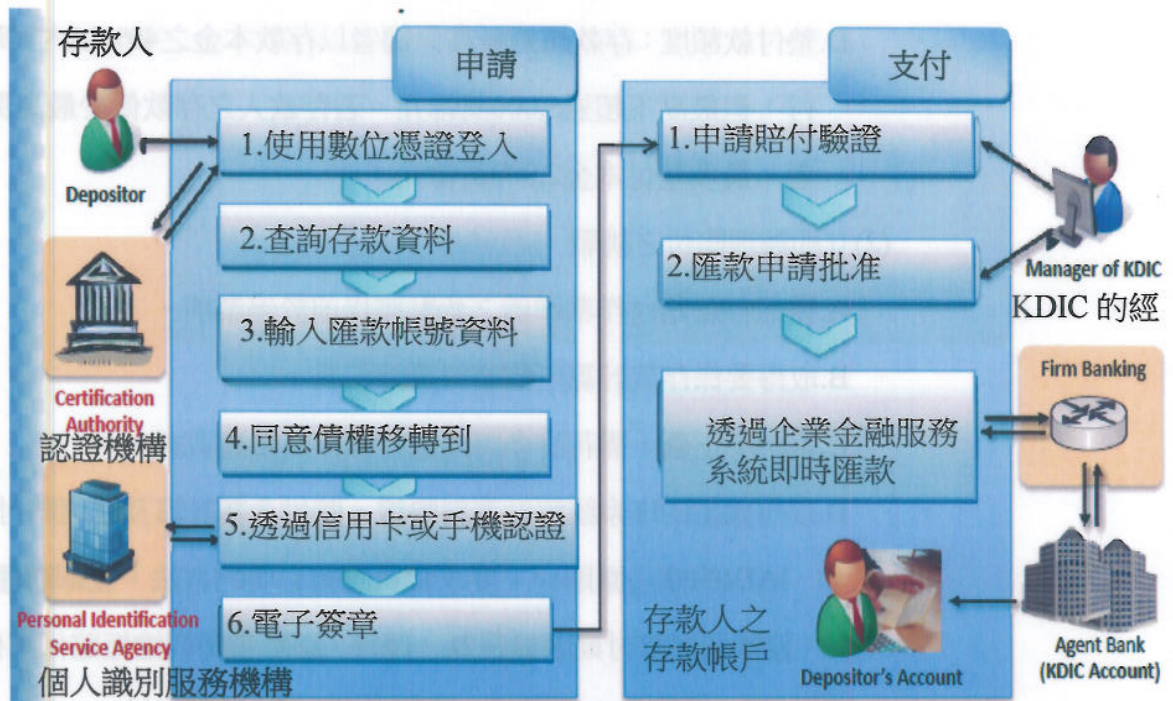
- A. 存款人特性：視存款人首選交易方式、地理位置、存款金額決定支付方式。

B.國家IT基礎設施：視金融交易的IT環境及網際網路普及率等情況選擇。

C.金融機構之特性：視問題金融機構之種類、代理銀行能提供服務的種類等決定。

D.制度特性：視賠付制度之特性。

(3)存款人透過網際網路申領賠付程序



3.縮短賠付期間(Payout Period)

KDIC以IRIS系統快速完成賠付資料處理及相關準備作業，俾於賠付公告後立即賠付。

(1)KDIC的要保存款賠付準備期間改變

2012年以前	現在(2012年以後)
<p>要保機構暫停營業後之四天內開始辦理暫付款：</p> <p>A.銀行停業後才決定處理方式。</p> <p>B.處理方式決定後辦理要保存款支付。</p>	<p>要保機構暫停營業後之次一營業日開始辦理要保存款支付：</p> <p>A.處理方式之決定及所有準備作業均於銀行停業前完成。</p>

KDIC辦理暫付款之情況：

- A.在某些情況下無法立即賠付時，KDIC依存款保險委員會決定存款人之暫付金額後辦理暫付。
- B.暫付時間:在保險事故發生後四天內辦理暫付。
- C.適用對象：所有存款人（不包括在該機構的債務超過存款者或款項已被保留者）。
- D.墊付款額度：存款超過最高保額者以存款本金之40%以內辦理墊付，但最高不超過5,000萬韓元。若存款人之存款低於最高保額者，最多墊付本金2,000萬韓元。

(2)立即辦理賠付之挑戰

- A.要保存款賠付作業準備之始點需提前於停業前。
- B.取得要保存款計算所需資料費時甚長。
- C.資料不正確，需花許多時間進行查核及驗證資料。
- D.沒有適當的IT系統協助資料驗證、賠付金額計算及辦理賠付。

IADI的核心原則17，要求會員應有必要的方法，立即辦理賠付。建議開辦賠付期限最長為一個月，國際趨勢朝縮短賠付準備期限為7天，美國為立即賠付，歐盟為7天或20天內賠付。

(3)縮短賠付準備期限之要件

A.會員金融機構之IT系統

會員金融機構的IT系統需能快速產出存款保險機構決定每一存款人賠付金額所需之資料。

B.存款保險機構之資料驗證IT系統

存款保險機構需有IT系統驗證倒閉金融機構提供之資料及計算賠付金額。

C.定期執行

(A)要保金融機構定期報送資料予存款保險機構驗證，必要時，辦理實地查核。

(B)於保險事故發生前或事故發生後立即存取賠付所需資料，開始準備存款賠付。

D.制度安排

法律明定存款保險機構具有即時存取賠付金額計算所需資料之權力。

(5)縮短開始賠付到實際支付期間之要件

KDIC能縮短開始賠付到實際支付期間之因素為：

A.快速申領處理：IRIS能夠即時處理大量的賠付申請資料。

B.快速支付：即時匯款。透過金融機構的企業金融服務即時匯款：

(A)KDIC的IRIS系統透過網路與金融機構的電腦系統連線，所以可以利用金融服務，線上辦理即時匯款。

(B)當一個賠付申領獲審核通過，則賠付款即可透過企業金融服務即時匯入存款人的帳戶。

(C)KDIC的IRIS可以供多個代理銀行連接，如此可提高IRIS的處理速度和災害處理能力。

4. 賠付處理能力(Capacity to Handle Payment)：

(1)KDIC的賠付處理能力改變

2008年以前	2008年12月至2011年	2011年下半年之後
A.僅有離線(Off-Line)處理功能	A.連線及離線	A.連線及離線
B.1家代理銀行	B.1家代理銀行	B.6家代理銀行(註)
C.IT系統僅用於賠付金額計算，未使用IT系辦理賠付款支付	C.IT系統(IRIS)-靜態(Static)小型機構	C.IT系統(IRIS)-動態(Variable)

註：IRIS系統可以提供六家代理銀行連線代為賠付。KDIC可以利用停業銀行附近的代理銀行分支機構和他們的人力資源，以達到每個分支機構每天處理500個存款戶的目標。

(2)環境改變

- A.系統能處理較大的倒閉金融機構：系統能同時處理的存款人數，由1,000人增加到100,000人以上。
- B.系統能提供同時辦理多家倒閉金融機構的存款賠付。
- C.技術進步：增強金融交易的方便性，符合存款人的即時賠付期待。
- D.需建置代理銀行IT故障的因應措施。

(3)IRIS的基礎設施及連線作業架構

KDIC 的IRIS系統是一個網頁作業模式系統，其軟、硬體及網路連線架構摘述如下：

A.IRIS的硬、軟體配備：

下述的伺服器使用數量，可視賠付之存款人數調整。最大容量可同時處理100,000個使用者連線作業。

(A)使用4至6台的網頁伺服器(Web Server)。

(B)使用2至5台的應用系統伺服器(Application Server)。

(C)使用2台Real Application Cluster (RCA¹¹)叢集資料庫管理系統伺服器(DBMS Server)。

(D)使用2台通信伺服器(Communication Server) 管理各種通訊。

(E)架設負載平衡設備(Load Balancing Equipment¹²)，以分散網路流量及提供永不中斷的網路服務。

(F)負載平衡設備與網際網路間及資料庫與通信伺服器間架設邊界防火牆，以確保資料存取安全。

(G)網路頻寬速度則從400Mbps提高至1Gbps等，以期同時處理高

¹¹Real Application Cluster (RAC)資料庫是一種叢集資料庫(clustered database)。是讓一群獨立的主機互相合作，如同單一系統般的運作。此架構允許應用程式在不改變的情況下進行叢集伺服器上資料庫的存取，且提供高度的可用性及最大的擴充彈性。倘有任何的一台叢集伺服器故障，資料庫仍可在剩餘的叢集伺服器上運作，確保關鍵資料不會因此流失。當使用者需要更多運算能力，亦可在不要求使用者離線的情況下增加另一台伺服器來滿足需求。

¹²負載平衡設備(Load Balancing Equipment)可將網路流量或交易，連線平均分配到不同的伺服器群組中，提升主機及應用程式在交易峰量時的處理效能；且於主機需要維修更新或應用程式改版時，將連線導入未作業的伺服器群組主機，待作業完成後再將連線導入，以持續地提供服務。

達100,000個使用者。

B. 賠付申領方式

(A) 存款人可透過網際網路登入KDIC的支付服務網站申領賠付。

(B) 存款人也可到代理銀行的分支機構申請賠付。代理銀行的櫃員透過網際網路登入KDIC的IRIS支付服務網站，輸入存款人申領資料，辦理賠付。處理存款賠付的代理銀行分行數，可視存款人數做調整。

C. 設立客服中心

(A) 即時回覆存戶問題。

(B) 對透過網際網路申領之存戶提供遠程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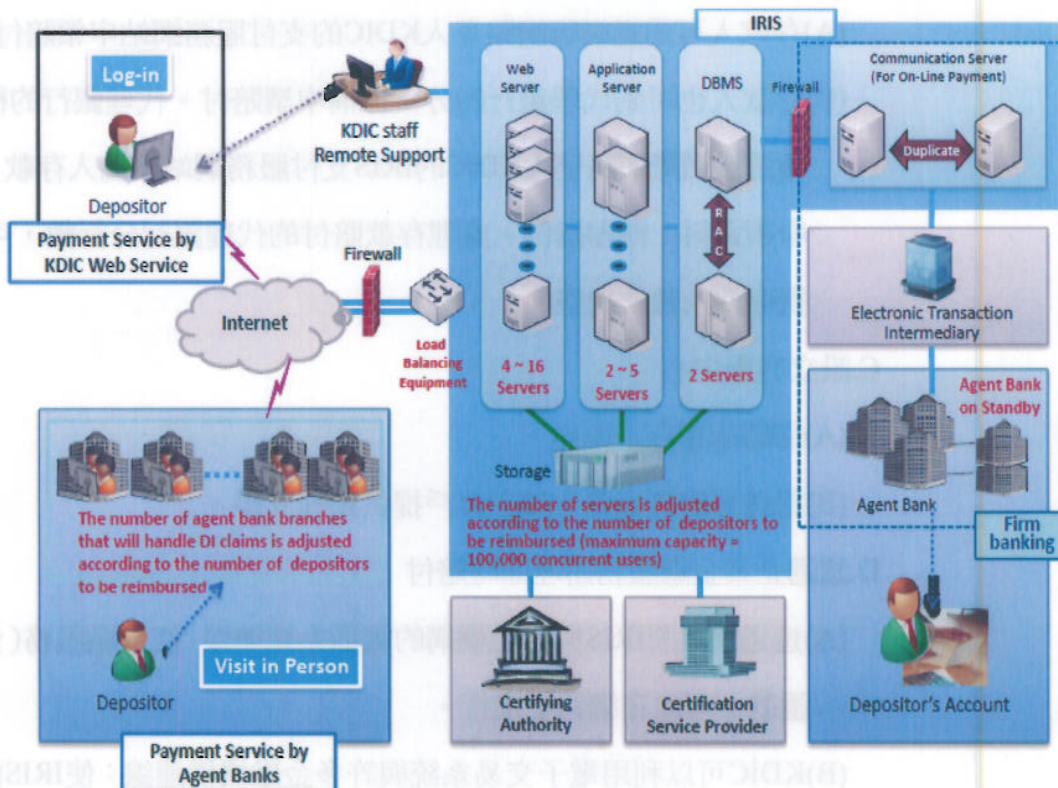
D. 透過企業金融服務辦理即時賠付

(A) 透過網路將IRIS與金融機構的電腦系統連線，使金融服務（如匯款）可以在網路上進行。

(B) KDIC可以利用電子交易系統與許多金融機構連線：使IRIS能連接多個代理支付銀行，從而增加賠付處理速度和問題應變能力。

(C) 當賠付申領通過審核，即可透過企業金融服務即時將款項匯入存戶的帳戶。

IRIS基礎設施及連線作業架構圖



(四)結論

1.建置 IT 系統之考量

(1)對開發 IT 系統的建議

- A.系統需支援所有存款賠付相關作業。
- B.系統應能控制關鍵作業及確保資料之完整性。
- C.提供便捷的賠付方法。
- D.系統需具有縮短存款賠付準備期間之功能。
- E.系統需具有足夠的處理能力及穩定性。

(2)其他考量

- A.制度的先決條件包括法律。
- B.與代理銀行及要保機構合作。

2.KDIC 的中長期計畫

(1)IT 系統功能再為提升

A.系統功能將予以提升，俾能對儲蓄銀行以外之其他類型金融機構客戶辦理賠付。

B.系統容量提高，以便有足夠的容量及功能，處理大型金融機構之存款賠付。

(2)加強事前監控

A.提高對要保機構建置之賠付金額決定所需資料，加強事前監控。

B.依據因應計畫辦理模擬演練。

(3)制度強化

A.將於法規明定何時應開始辦理存款賠付。

B.將評估可滿足賠付期間之制度需求，並提昇現行系統功能。

參、心得及建議

本次研討會有四個亞洲地區的存款保險機構分享有效存款賠付 IT 系統及基礎設施設計經驗，包括新加坡存款保險公司(SDIC)、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MDIC)、台灣中央存款保險公司(CDIC)及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其中除 CDIC 外，其餘三家存保機構的保障對象均包含保險公司的保單持有人。此四家存款保險機構為能於要保機構倒閉時儘速對存款人辦理賠付，均參酌 IADI 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及相關準則逐步修正其存款保險賠付相關機制，提升賠付 IT 系統功能。

(一) IADI 核心原則第 17 條對存款人賠付之必要條件建議：

1. 當依據法律、合約或主管機關規定，決定採行存款保險賠付作業時，存款保險機構應能儘速賠付存款人。
2. 應明定賠付作業完成之時程並迅速辦理，以符合存款保險制度保障存款人、提昇社會大眾信心及穩定金融之公共政策目標。
3. 為迅速辦理賠付，應賦予存款保險機構：
 - (1) 當主管機關察覺某金融機構恐將倒閉時，存款保險機構應可事先取得必要資料，包括存款帳戶紀錄等，以預為準備賠付作業。
 - (2) 存款保險機構應可事先查核（或應主管機關要求）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確保存款紀錄之可靠性，以縮短計算及確認存款人債權金額之時間。
 - (3) 對存款人提供不同賠付方式。
 - (4) 具充足可靠之資金來源(如準備金或財政部及中央銀行之資金融通)，以期於規劃時程內履行存款保險責任。
4. 存款保險機構應具備即時辦理賠付之能力，包括：
 - (1) 具適當的資訊科技。
 - (2) 適當的人力資源（公司內部或採取外包）。
5. 倘須延長賠付時程，存款保險機構可採墊付、暫付款或緊急支付部分款

項等方式因應。

(二) 上述四個存款保險機構在迅速辦理賠付及 IT 系統設計方面的改進：

1. 事前取得存款資料及查核

依 2012 年 IADI 對各國存款保險機構的問卷調查顯示，及時取得正確存款人資訊是迅速賠付的最重要關鍵，故 IADI 的有效賠付原則及相關準則建議各國權責機關應制定準則或法規，以便存款保險機構能要求要保機構定期提供正確的存款人資訊，進行前置審查，以確保能迅速、精確的辦理賠付。在此方面，四個存款保險機構均已訂有標準檔案格式，並要求要保機構依規定的檔案格式提供存款人資訊，以預為測試驗證。其中又以 CDIC 的機制較為完備，因其存保條例明定要保機構應依 CDIC 規定的檔案格式建置存款相關電子資料檔案，且為確保檔案格式及內容之正確，亦賦與該公司查核權。CDIC 已依要保機構的風險高低對所有要保機構辦理實地查核，另為提高查核效率，亦開發自動化檢核系統輔助查核，且將該系統提供要保機構自辦檢核，以預為發現錯誤、及時修正。

2. 消除迅速賠付之障礙

前述 IADI 的問卷調查顯示，影響有效賠付的另一重大障礙，是存款抵銷及聯名帳戶依聯名人比率拆分歸戶。四個存款保險機構在此方面的規定，以 PIDM 的處理機制最為簡易，因其賠付無抵銷規定，且聯名帳戶亦單獨保障，不必將聯名人拆分歸戶；其次為 SDIC，雖其聯名帳戶仍需拆分歸戶，但其賠付金額已由「賠付抵銷後的淨額」變更為「計算存款總額」；其餘 CDIC 及 KDIC 仍有抵銷及聯名帳戶拆分歸戶規定。另，四個存款保險機構辦理賠付時，存款人均不必申報債權。

3. 開發有效的賠付 IT 系統並定期模擬演練

IADI 的問卷調查顯示，大量的存款賠付資料必須仰賴 IT 系統，但倒閉機構的規模大小不一，難以一套系統因應不同規模，因此被認

為是賠付的第六大困難點。IADI 建議各存款保險機構應獨立發展一套可用於各種規模的賠付系統，在此方面，四家存款保險機構均已依其賠付處理機制發展自己的賠付系統，且配合相關規定修正、金融機構業務與資訊科技演進、賠付模擬演練發現之問題等，持續提升系統效能，以提供更多樣的支付方式，方便存款人申領，並加強風險控管，以確保系統安全、可信及穩定。其中有關系統開發、設計管理，以 PIDM 的機制最為嚴謹，因其系統開發係參採廣為企業使用的 IT 治理、專案管理、IT 基礎設施管理等工具與標準，並訂定 IT 治理架構，以供遵循，且設立 IT 指導委員會協助審查資訊部門提出的 IT 策略計畫及方案，以及成立專案指導委員會及跨部門的專案管理小組參與整個系統開發生命週期的各項作業，以提高系統的可行性及實用性，此一作法值得參考。

另，KDIC 的 IRIS 系統於 2011 年及 2012 年兩度功能提升後，因其國內又有多家儲蓄銀行陸續倒閉，該系統自 2011 年至 2013 年已實際用於辦理 28 家倒閉儲蓄銀行的存款賠付，賠付的存款人數逾 177 多萬人，其中透過網際網路申領者約 50%，系統每小時約可處理 47,000 筆申領資料，且 2012 年之後，其賠付作業已能達成要保機構暫停營業後的次一營業日開辦保額內存款賠付的目標，分析其系統特性有幾項值得學習之處：

(1)IRIS 除可供辦理存款賠付外，亦有處理規畫及處理程序管理等作業功能，此為其他三個存款保險機構賠付系統所沒有的。

(2)IRIS 的網際網路申領安全機制，係利用數位憑證、電子簽章及金融機構的企業金融服務，完成立即匯款。

A.存款人以數位憑證登入 IRIS 系統，惟存款人的數位憑證需通過認證機構的認證才能登入 IRIS 系統。

B.存款人輸入的申領資料透過個人識別服務機構以信用卡或手機進行認證後，完成電子簽章。

C.存款人輸入的申領資料經 KDIC 經理人驗證及批准後，立即透過金融機構的企業金融服務，線上辦理匯款，將賠付款立即匯入存款人的帳戶。

(3)KDIC 可同時委託多家代理銀行(目前最多六家)，利用各代理銀行的分行網絡及人力資源代為支付，提高賠付效率。而 IRIS 則提供標準化的支付服務，讓代理銀行的行員登入系統，直接將存款人申領及代為賠付的資料輸入 IRIS 系統，以維持資料的完整性及方便 KDIC 統籌控管。

(4)IRIS 的伺服器使用數量，可視存款人數調整，且架設負載平衡設備，以分散網路流量及提供永不中斷的網路服務，其系統最大容量可同時處理 100,000 個使用者連線作業。

經過研討會之經驗分享與交流，謹將建議臚列如后：

一、對於日本之經驗，應及早辨認個別金融危機及系統性危機，並及早分工合作共同因應處理

日本 1990 年代初期之個別金融危機因未能及時處理，導致 10 年內共有約 180 家金融機構倒閉之系統性危機。尤其逾期放款由 1992 年之 8 兆日幣在 10 年增至 100 兆日幣或占 GDP 之 20%。問題銀行倒閉則由開始的兩家信合社，惡化至 1997 年 11 月之銀行同業拆款會員倒閉事件，進而導致系統性危機，不但銀行同業互助機制無法運作，連存保公司亦無法保障保額內存款人，日本政府最後被迫以公共資金處理問題銀行及採取暫時性國有化政策；另日本中央銀行亦被迫在金融市場積極造市交易，包括買入商業本票及公司債，並於 2008 年美國雷曼兄弟倒閉時，與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歐洲央行、英格蘭銀行、加拿大央行及瑞士央行共同簽署換匯協議，以解決信用緊縮問題。由日本失落 20 年之金融經驗顯示，金融安全網成員於平日宜儘速建立預防金融危機及危機監理之機制，尤其是承平時期加強金融監理及實施總體審慎政策更屬不可或缺，央行最後貸款者角色亦可研究因應金融全球化而適當調整。

二、對跨國性銀行可能衍生之跨國金融危機處理議題，應及早與相關國家建立合作處理協議

G20 國家為解決太大不能倒 (Too-Big-To-Fail, 簡稱 TBTF) 金融機構問題，正試圖建立有序清理機制，以免動用納稅人金錢，包括引進非繼續經營基礎吸收損失能力之機制 (GLAC) 及建立承認跨國性問題金融機構處理之協議等，上開機制已促成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之相關金融改革，相關終結 TBTF 之政策架構包括：

1. 需評估何者為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
2. 要求增加損失吸收能力。
3. 需強化金融監理強度及有效性。
4. 需建立更有效之金融機構倒閉處理機制。
5. 需強化核心金融市場基礎設施。

其中最具挑戰者係即使在市場最蕭條狀況，仍需建立國際合作處理倒閉 TBTF 之機制，負責該些機制之相關金融安全網成員則需建立確實可行之國際合作機制。鑑於我國政府政策鼓勵國內銀行布局亞洲市場，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我國宜研究及早建立相關跨國性處理機制，惟該等機制不宜太僵固亦不能流於形式，因跨國性金融危機充滿不可預期性及不確定性，除需考量不同國家行政、立法、處理權力及清理架構之差異性外，亦需考量不能以同一機制適用所有跨國問題金融機構，金融安全網成員宜對國內金融業加速海外佈局情勢有所因應，與跨國金融安全網成員及早建立合作處理模式，以完善金融監理及危機管理機制。

三、適時研議是否歐美解決經營不善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資本與債權重建機制 (bail-in) 納入我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有效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除危機管理機制、充足且有效存款保險賠付基金、有效金融監理及監理法制外，對太大不能倒之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如仍採用過去發

生金融危機後再賠付或退場處理之模式，則再多之存款保險基金均將不足以支應，倘不幸發生連鎖性金融機構倒閉引爆金融危機，更可能只能再動用納稅人金錢彌補金融業之損失。為利維持金融穩定，宜採事前預防和及時介入處理模式，即以 bail-in 機制，讓股東、次順位債權人等先債權重組，並配合存款人債權優先政策，改組經營團隊，強化財務結構及改善業務經營，避免觸發重大金融危機。

另 bail-in 機制使用範圍、時機、應對金控母公司或其多個重要子公司一起 bail-in 處理，以及跨國性子公司如何處理等均應同時加以考量。另外以非繼續經營基礎吸收損失能力之機制（GLAC）處理太大不能倒機構之監理亦為事先預防之重要基礎，如此將可要求控股公司內之其他子公司共同承擔相關損失，有利於重新建立相關利害關係人或債權人優先承擔金融危機損失之機制。

四、為配合政府政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政策任務，宜於金融穩定時期加強賠付系統功能建置及演練

依新加坡存保公司（SDIC）相關法規規定，要求其對要保機構每年辦理一次賠付演練（包括三個階段，即可提供賠付之資料、要保存款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客戶歸戶資料完整性），如無法達成要求者，則將影響主管機關對其之金融監理評等，甚而可能被罰款。

辦理存保賠付係我國存保制度中履行保險責任最基本之機制，其方式包括現金賠付、移轉存款或提供資金、貸款促成併購等。在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時期，主要係對存款人採全額賠付，並以對併購機構採賠付缺口方式辦理，惟未來在限額保障制度下，採停業賠付亦為可能之處理模式之一，爰建置完整之賠付系統、加速賠付效率及建立賠付溝通機制將是未來努力之目標。為達成該等目標，平日宜對不同種類要保機構之相關存款資訊檔案及歸戶情形，加以測試及演練，俾符合政策要求及建立相關完善機制。

參考資料

1. 「Statement of Thomas M. Hoenig on Avoiding Taxpayer Funded Bailouts by Returning to Free Enterprise and Pro Growth Bank Regulatory Policies before the Committee on Financial Services, United State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2128 Rayburn House Office Building June 26, 2013」, FDIC Website , <http://www.fdic.gov/news/news/speeches/spjun2613.html> 。
2. 「The UK Special Resolution Regime for Failing Banks in an International Context」, Financial Stability Paper No. 5- July 2009, Bank of England, Peter Brierley 。
3. 「Progress and Next Steps towards Ending “Too-Big-To-Fail”(TBTF)」,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to the G-20, September 2013 。
4. 「2013 年參加英格蘭銀行舉辦之金融穩定與中央銀行研討會」出國報告，作者魏錫賓。
5. 「冰島因應金融危機的做法與啟示」，作者謝中琮。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簡介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簡稱IADI), 成立於2002年5月6日, 係依瑞士法律設置之非營利機構及獨立法人, 設址於瑞士巴塞爾國際清算銀行內。IADI係制定存款保險制度國際標準之組織。

願景

與全球各界人士分享存款保險經驗。

使命

藉由提倡存款保險相關準則及國際合作, 提昇存款保險制度效能。

宗旨

藉由提倡存款保險同業之國際合作、提供準則以新設或改善既存之存款保險制度、暨鼓勵其與相關單位間之國際交流, 進而強化金融體系之穩定。

管理階層及組織

會員代表大會係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之最高權力單位, 而執行理事會旨在確保 IADI 業務健全運作。現任 IADI 總裁及執行理事會理事長係波蘭存款保險機構總經理 Jerzy Pruski 先生; 財務長為肯亞存款保障委員會主席 Rose Detho 女士; 秘書長為 Gail Verley 女士。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執行理事會議每年三次。

常設委員會設於執行理事會之下, 負責協助推動 IADI 各項業務, 每年召開三次會議, 簡述如下:

治理委員會負責研擬 IADI 策略目標與優先項目, 並確保 IADI 相關運作係遵循其章程、附則與政策。

稽核委員會負責確保 IADI 所發布財務資訊之公正完整。

財務規劃委員會負責監管 IADI 財務資源, 以及協助編製 IADI 營業計畫與預算、決算報告。

會員與溝通委員會負責會員之擴充, 與強化會員間之溝通聯繫, 以促進 IADI 目標之達成。

研究與準則委員會負責存款保險各項準則及核心原則之研擬制定及推廣, 以強化存款保險制度之效能。

訓練與會議委員會負責會員需求之評估, 善用 IADI 各參與者之資源, 並與各參與者及其他相關機構就訓練、專業能力建構及員工發展等事項進行合作。IADI 「專業能力建構計畫」之設計旨在對 IADI 各參與者及其他非會員存款保險機構就存款保險及銀行處理等事項提供技術協助, 申請專業能力建構計畫之相關資訊可在 IADI 網站取得。

資料與調查委員會負責 IADI 資料收集與資訊基礎建設之相關規範與監督, 以確保其安全性與可靠性。

區域委員會設有非洲區域委員會、亞太區域委員會、加勒比海區域委員會、歐亞區域委員會、歐洲區域委員會、拉丁美洲區域委員會、中東與北非區域委員會及北美區域委員會等, 藉由資訊與意見之交流, 反應各區域內共同相關之議題。各區域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區域性活動。

IADI 之參與者

會員

凡依法律或協議提供存款保險、存款人保障或存款保證之機構, 得參加為正式會員。目前計有75個會員, 名單列於次頁。

準會員及觀察員

凡不完全符合會員資格, 但正考慮設置存款保險制度者, 或關切存款保險有效運作之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 得參加為準會員。目前計有7個準會員, 名單列於次頁。觀察員則為其他關心存款保險制度之非營利機構, 如國際性機構或金融相關專業組織。

夥伴會員

係指為共同促進IADI宗旨、且訂有合作協定者。目前有12個夥伴會員, 名單列於次頁。

會費

IADI以瑞士法郎 (Swiss Francs, CHF) 向參與者計收年費及入會費。會員2年內需繳交入會費CHF11,390元, 每年並需繳交年費CHF11,390元。準會員及觀察員應繳交年費各為美金CHF 8,542.50元及CHF 5,695元, 夥伴會員無需付費。

各項活動

IADI 於每年召開全球會員代表大會之際, 同時舉辦年度研討會, 第 12 屆全球年度研討會由阿根廷存款保證機構於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主辦(2013 年 11 月), 之前的年度研討會則為: 存款保險機構及金融安全網(英國, 2012 年 10 月)、危機之後: 強化金融穩定架構之必要性(波蘭, 2011 年 10 月)、金融安全網的未來發展(日本, 2010 年 10 月)、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瑞士, 2009 年 9 月)、金融穩定與經濟導入(美國, 2008 年 10 月)、存款保險與消費者保護(馬來西亞, 2007 年 10 月)、存款保險機制之全面提昇(巴西, 2006 年 11 月)、存款保險機構處理停業銀行面臨之挑戰(台北, 2005 年 9 月)、存款保險機構之有效運作工具(瑞士, 2004 年 10 月)、強化存款保險機構治理以有效保障存款人(韓國, 2003 年 10 月), 以及存款保險機構面對存款保險制度轉型之因應措施(瑞士, 2002)。2014 年全球年會預定在千里達托貝哥的西班牙港舉辦。

IADI 第二屆學術研討會「存款保險架構之演進: 設計重點及處理機制」於 2013 年 4 月舉辦; 第一屆學術研討會「金融危機: 存款保險之角色」於 2011 年 6 月舉辦。

參與學術研討會之專家學者來自世界各國。IADI 每年亦就不同主題於各國舉辦研討會及座談會, 包括: 2013 年訓練會議之主題為「賠付管理: 存款人之賠付」、2012 年則為「存款保險制度: 妥適發展之法律架構與特定法律議題」, 之前會議主題則包括: 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回教存款保險制度、存款保險費率與基金管理、賠付管理、問題銀行處理、跨國議題及策略性規劃。



IADI 自 2010 年起與金融穩定學院(FSI)合辦年度研討會。今年 FSI-IADI 研討會係於 8 月份在巴塞爾舉辦，主題為「銀行處理與存款保險相關議題」，計有逾 40 個國家之金融監理機關及存款保險機構派員與會。

核心原則

為強化存款保險制度效能及滿足會員之需要，IADI 研究並發布核心原則及輔助準則。關於「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IADI 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正式對外發布，並送交金融穩定委員會(FSB)。IADI、BCBS、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歐盟執委會並合作共同撰擬「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評估方法」，俾供各國評量其存款保險制度。相關內容可用於自我評估、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之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SAPs)、G-20 與 FSB 推行之同儕評估計畫等。IADI 於 2010 年 12 月通過該評估方法，並送交 FSB 納入其 12 項主要國際準則綱要中。

為回應 FSB 就 G-20 存款保險制度所提出之專題評論報告，IADI 現正就數項核心原則更新及制定進一步的準則，預計於今年完成。

研究與準則

IADI 已發布「存款保險公共意識」、「賠付系統與程序」、「存款保險保障額度與範圍」及「降低道德風險」等 4 項強

化準則報告，並已送交 FSB。另有 2 項進行中的強化準則報告將於 2014 年完成。IADI 針對存款保險、監理機關及評估者，業於華盛頓特區、地拉那、巴塞爾、阿布札、吉隆坡、波哥大、奈洛比、西班牙港及伊斯坦堡等地舉辦評估方法訓練課程。IADI 與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已簽訂合作協議參與 FSAP 評估計畫，並已提供 IADI 之專家名冊。

IADI 近期發布「早期偵測與及時干預」及「金融普及與存款保險」等 2 項準則及研究報告。另「涉及銀行倒閉違法失職與存款保險詐欺者之處理」、「整合性保障機制」、「銀行倒閉處理國際準則更新計畫」、「倒閉銀行之資產回收」及「問題金融機構資本與債權重建對存款保險及資金籌措之意涵」等 5 項研究計畫正在進行中。此外，「伊斯蘭存款與投資帳戶要保項目之研究」及「依循伊斯蘭教法實施伊斯蘭存款保險制度之方法」等二項與伊斯蘭存款保險相關的報告即將完成。IADI 前已發布「發展有效之賠付系統及程序」(2013 年)、「建置差別費率制度國際準則」(2011 年更新 2005 年發布之準則)、「建立存款保險制度之法律保障機制國際準則」(2010 年)、「存款保險制度之治理國際準則」(2009 年)、「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國際準則」(2009 年)、「存款保險制度之資金籌措國際準則」(2009 年)、「提昇金融安全網成員有效合作國際準則」(2006 年)、「銀行倒閉處理國際準則」(2005 年)、「建置差別費率制度國際準則」(2005 年)。此外，IADI 前已發布 7 項研究/討論報告、4 項區域性研究報告及 1 項分析報告。相關報告可在 IADI 網頁取得。

聯絡方式

地址：c/o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Centralbahnplatz 2,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電話：+41 61 280 99 33 傳真：+41 61 280 95 54
電子郵件：service.iadi@bis.org 網址：www.iadi.org

秘書長 Gail Verley gail.verley@iadi.org
電話：+41 61 280 99 31 / +41 76 350 99 31

副秘書長 Kim White kim.white@iadi.org
電話：+41 61 280 99 33 / +41 76 350 99 33

有關全球及區域性之重要訊息，以及發行刊物如：IADI 年報、準則報告、研究消息、最新消息快報、訓練目錄手冊、各項演講資料等，請瀏覽 IADI 網頁 www.iadi.org。

如何加入 IADI

申請人可向秘書長提出，經移請執行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即可參加。申請表格請詳見 IADI 網頁。

會員

阿爾巴尼亞存款保險機構、澳洲金融監理局、加拿大魁北克金融市場管理署、亞塞拜然存款保險機構、烏拉圭存款保障機構、瓜地馬拉存款保險機構、孟加拉中央銀行、摩洛哥中央銀行存款保證基金、烏干達中央銀行、羅馬尼亞銀行存款保證機構、蘇丹存款保證機構、波蘭存款保障機構、巴貝多存款保險機構、汶萊存款保障機構、保加利亞存款保險機構、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台灣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厄瓜多爾存款保險公司、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信用合作社存款保險公司、比利時存款及金融工具保障機構、列支敦士登銀行協會存款及投資人保障機構、芬蘭存款保證機構、烏克蘭存款保證機構、俄羅斯存款保險機構、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存款保險機構、吉爾吉斯存款保障機構、塞爾維亞存款保險機構、印度中央銀行存款保險與信用保證公司、坦尚尼亞存款保險委員會、千里達托貝哥存款保險公司、日本存款保險公司、蒙古存款保險公司、巴哈馬中央銀行、捷克存款保險機構、科索沃存款保險機構、利比亞存款保險機構、越南存款保險機構、泰國存款保障機構、辛巴威存款保障公司、肯亞存款保障委員會、德國銀行協會存款保障機構、瑞士銀行及證券商存款保障機構、蒙特內哥羅存款保險機構、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尼加拉瓜存款保險機構、委內瑞拉銀行存款保障機構、哥倫比亞存款保證機構、秘魯存款保證機構、法國存款保證機構、巴拉圭中央銀行存款保證機構、巴西信用保證機構、宏都拉斯存款保證機構、根西銀行存款保障機構、希臘存款及投資保證機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印尼存款保險公司、黎巴嫩存款保證機構、薩爾瓦多存款保證機構、墨西哥存款保障機構、義大利銀行存款保障機構、牙買加存款保險公司、澤西銀行存款人保障委員會、約旦存款保險公司、哈薩克存款保險機構、韓國存款保險公司、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匈牙利存款保險機構、奈及利亞存款保險公司、巴勒斯坦存款保險公司、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土耳其儲蓄存款保險機構、阿根廷存款保證機構、新加坡存款保險公司及瑞典國家債務局。

準會員

菲律賓中央銀行、阿爾及利亞中央銀行、模里西斯中央銀行、泰國中央銀行、南非財政部及準備銀行、英屬維京群島財政部及賴索托中央銀行。

夥伴會員

亞洲開發銀行協會、美洲銀行監理官協會、拉丁美洲貨幣研究中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美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多倫多金融監理國際領導中心、阿拉伯銀行聯盟及美國財政部國際事務技術援助局金融服務組。

2. Program

(As of April 14, 2014)

Time	Event	Room	Attir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Day One Wednesday, April 23, 2014			
08:30-09:00	Registration and Coffee		
09:00-09:25	Welcome & Opening Remarks Mr. Masanori TANABE Governor,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Mr. Jerzy PRUSKI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President, Bank Guarantee Fund, Poland) Mr. Masamichi KONO Vice Commission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Japan	Gyoun (4F)	Business
09:25-09:55	Keynote Speech Mr. Hiroshi NAKASO Deputy Governor, Bank of Japan		
09:55-10:25	Group Photo Session, Coffee Break		
10:25-12:25	Session 1: Global Trends in Deposit Insurance and Bank Resolution Frameworks 10:25-10:55 FDIC Progress in Implementing New Resolution Authority Mr. Arthur MURTON Director, Office of Complex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USA 10:55-11:25 Updates on Revising the IADI Core Principles (TBD) Mr. David WALKER Managing Director, Canad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1:25-11:55 Topics on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TBD) Mr. Masamichi KONO Vice Commission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Japan 11:55-12:25 Q&A	Gyoun (4F)	Business
12:25-14:00	Lunch		
14:00-14:30	Special Speech: CDIC's Preparedness for Bank Resolutions (TBD) Ms. Michèle BOURQUE President & CEO, Canad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Gyoun (4F)	Business
14:30-14:40	Q&A		
14:40-15:00	Coffee Break		
15:00-17:00	Session 2: Resolution Cost Arrangements – Implications for Deposit Insurers Moderator: Ms. Gail VERLEY Secretary General,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15:00-15:30 Reforming deposit insurance and resolution in the EU Dr. Stefano CAPIELLO Head of Unit, Registration,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15:30-16:00 Depositor Preference and Deposit Insurance Mr. Yury ISAEV General Director, Deposit Insurance Agency, Russia 16:00-16:30 Experience on Depositor Preference (TBD) Mr. Kartika WIRJOATMODJO CEO, Indone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6:30-17:00 Panel Discussion and Q&A	Gyoun (4F)	Business
18:30-20:30	Welcome Cocktail Hosted by Mr. Hiroyuki OBATA Deputy Governor,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Apollon (17F)	Smart casual

2. Program

Time	Event	Room	Attir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Day Two / APRC Annual Meeting		Thursday, April 24, 2014	
09:00-10:30	Session 3 Contingency Planning for Bank Resolution Moderator Ms. Michèle BOURQUE President & CEO, Canad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Gyoun (4F)	Business
09:00-09:30	Surveillance, Monitoring and Early Intervention Mr. Valentin ARANETA President, 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09:30-10:00	Prompt Reimbursement and Simulation Exercises Mr. Sin Teik OOI CEO, Singapor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0:00-10:30	Panel Discussion and Q&A		
10:30-10:45	Coffee Break		
10:45-12:45	Session 4 Use of IT Systems in Bank Resolution Moderator Ms. Bakhyt MAZHENOVA Chairperson, Kazakhstan Deposit Insurance Fund	Gyoun (4F)	Business
10:45-11:15	Designing an Efficient IT Infrastructure: The Experience of CDIC Taiwan Ms. Ying-Ying LIN Deputy Director,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1:15-11:45	How to Design an Efficient IT Infrastructure (TBD) Ms. Yee Ming LEE General Manager, 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1:45-12:15	IT Infrastructure for Depositor Reimbursement Mr. Chul Hee YOON Team Leader, 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2:15-12:45	Panel Discussion and Q&A		
12:45-13:00	Wrap-Up and Closing Remarks Mr. Hiroyuki OBATA Chairperson, APRC (Deputy Governor,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13:00-14:30	Lunch	Gyoun South (4F)	
15:00-16:30	APRC Annual Meeting	Suiun (3F)	Business
18:30-21:00	Dinner Hosted by Mr. Masanori TANABE Governor,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Westin Miyako Kyoto	Business